

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完成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送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后, 应当将有关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并抄送同级资产评估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其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第四章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其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并抄送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 可以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换发证书。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存续期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应当自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情况向原审批机关书面报告, 并于 90 日内达到规定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在 90 日内达到规定条件的,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撤回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资产评估资格的注销手续:

- (一) 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
- (二) 资产评估资格被依法撤销、撤回, 或者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产评估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

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

- (一) 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撤销其设立的分支机构;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被注销;
- (三) 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或者撤回分支机构设立许可;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分支机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提交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并妥善保管评估业务档案。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手续的, 应当通知同级资产评估协会, 并对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及时向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其同级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管辖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情况及时向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确实难以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可以适当降低有关条件, 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资产评估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由其他部门或机构行使的, 行使资产评估审批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199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评字[1999]118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中介组织出资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564 号)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2005 年 6 月 9 日 财政部令第 28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以下简称“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相关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先行回收投资, 是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中的外国合作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 以分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成的资金以及其他方式, 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其投资的行为。

第四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 企业清算后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二) 合作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债务的偿付优先于投资的先行回收;

(三) 先行回收投资的外国合作者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合作企业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出资到位;

(五) 合作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未弥补亏损。

第五条 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机构为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机关(以下简称“财政机关”)。

第六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 应当向财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一) 合作企业申请函, 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

(二)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及复印件;

(三)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复印件;

(四)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五)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关于本期先行回收投资方案的决议、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合作企业到期债务说明、合作企业及外国合作者债务承诺函等。

第七条 财政机关应当对申请的合作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八条 对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的合作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财政机关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 应当向申请的合作企业出具加盖本财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受理合作企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财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十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的合作企业。

财政机关批准后, 应将其批复及合作企业和外国投资者报送的承诺函抄送同级商务及外汇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作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财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先行回收投资的书面决定。

财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的合作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财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 财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并给予警告。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先行回收投资许可的, 财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审批决定并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申请的合作企业对于财政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举办合作企业先行回收投资的, 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2日 财政部令第29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中央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 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 设立专项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的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

土地治理项目, 包括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粮棉油等大宗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等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草场改良、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生态林建设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产业化经营项目, 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项目, 农产品加工项目, 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应创新机制, 强化管理, 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投资政策。